

書面質詢

社工局的研究報告指出，約百分之七點三的長者需要長期照顧服務¹，同時，當局現時安老院舍宿位數目的規劃，以全數長者的百分之五作為計算基礎²，即現時需要入住安老院舍長者的人數為二千二百三十名。故此其餘的百分之九十五的長者，只能選擇原區安老；加上特區政府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強調鼓勵“家居照顧，原區安老”，更突出了原區安老的重要性。

然而，有部分長者反映雖擁有自置的物業，但這些物業大多是其年輕時所購買，基於當時的社會環境，往往無法以老年的生活作為考慮。現時老年了，他們居住的大廈一般是沒有設置升降機的，當他們行動不便時，問題便接踵而來。雖然當局設有陪診、送餐及上門照護等家居照顧服務，但這些措施對於長者來說只能滿足基本的生活需要，並無生活質量可言，使長者慨嘆：“原區安老”變為“原屋軟禁”。

長者們面對高樓價及受經濟條件所限，大部分長者根本無力更換私人物業，且礙於在公共房屋法律的規定，他們亦無法入住公共房屋，令長者陷於困境。加上長者居所內原來的設計和配備，往往並未計算年長後的需要，亦使長者的生活在安全隱患之中，又如何實現當局原區安老的願境呢？

¹ 社會工作局，《安老院舍服務發展的研究》

² 2013 年 10 月 11 日《澳門日報》B02 版 橫琴建安老院惠及居民

面對政府要落實“原區安老”的長者政策存在不足的情況下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針對長者質疑原區安老變為原屋軟禁的看法，當局有何回應？現時當局除了一些保障生活所需的上門服務外，有甚麼服務或措施讓長者可以活得有尊嚴？
2. 近年申請公共房屋的評分中已引入與長者同住加分的規定，鼓勵居民與長者同住。然而，據資料顯示本澳居住公屋的居民只佔 13.2%，居住私人樓宇的居民則佔 86.2%。³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居住在私人樓宇的家庭與長者同住？為了讓長者更好地在原區安老，請問當局會否仿效香港推出《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》⁴，資助長者在其居所加裝輔助設施，如防跌床欄、在洗手間內設置扶手等？
3. 2013 年施政報告中，亦指出將制定中、長期的長者服務發展計劃，讓長者“老有所為”。當局在原區安老的長者政策下，有何計劃讓長者“老有所為”？當局又有甚麼服務或措施，讓長者提升社交生活，融入社區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

³統計局，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

⁴長青網，長者安居環境改善計劃，<http://www.e123.hk/ElderlyPro/details/171/>